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畯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0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詹畯榤所犯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詹畯榤（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11、5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相驗卷第68頁），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且嗣後始終到庭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黃地來之家屬黃文雄、黃啓原、黃梅花之家屬達成調解，願賠償給付新臺幣270萬元，並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全部履行完畢，被害人之家屬3人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0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43、59頁），則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犯罪後態度，而對被告所量處刑罰，尚難認適當。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本應於倒車行駛時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惟被告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慎駕車撞擊騎乘自行車之被害人黃地來，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家庭破碎難以回復之損害，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理當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之家屬3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對方之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前科素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除草工作，日薪新臺幣1,000元，未婚、無子女，有父母及弟弟同住（見本院卷第57頁），並斟酌被害人家屬3人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其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犯罪，並已履行調解之條件，告訴人亦請求法院對被告所科之刑為緩刑之宣告，均如前述，足認被告心存悔意，且已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自應予肯定，是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於是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